

江西明台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明台招投标
MINGTAIZHAOTOUBIAO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MTZFCG【2020】071

委托人：上饶市广信区人民医院

江西明台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 • 上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一、总则.....	4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	7
四、投标.....	12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5
六、中标信息公布.....	16
七、合同签订.....	18
八、其他规定.....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1. 资格审查主体.....	20
2. 资格审查.....	20
3. 资格审查结果.....	21
4. 其他.....	21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22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4
标准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24
1. 评标方法.....	25
2. 评标程序.....	25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5
4. 澄清有关问题.....	26
5. 比较与评价.....	27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8
7. 编写评标报告.....	28
8. 评标报告复核.....	29
9. 停止评标.....	29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4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4
一、开标一览表.....	45
二、投标保证金.....	4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8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9
附件 4-2 财务状况报告.....	50
附件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1
附件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2
附件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3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54
附件 4-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5
附件 4-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56
附件 4-9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格式).....	57
附件 4-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58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59
五、投标函.....	60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62
附件 6-1 投标分项报价表说明.....	62
附件 6-2 投标分项报价表.....	62
附件 6-3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64
附件 6-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65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66
八、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67

九、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68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9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0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71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2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3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4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采购文件通知书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医院：

贵单位委托的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已编制完成，我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开始组织采购活动，请贵单位组织人员对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江西明台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骑-----封-----章-----

采购文件确认书

江西明台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组织我单位委托采购的上饶市广信区人民医院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确认书（编号：JXMTZFCG【2020】071）已收悉，以上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报名条件等我单位领导和相关技术人员已经审核确认，同意接受你公司拟定的采购文件。请按此文件要求尽快组织采购。

单位名称（盖章）：上饶市广信区人民医院

经 办 人（签字）：

日 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明台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上饶市广信区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 1、采购项目名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设备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饶购饶购 2020F000378625
- 3、采购代理编号：JXMTZFCG【2020】071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预算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章	一套	2670 万元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 (2)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3)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相对应的医疗经营许可证。

3、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为电子公开招标，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9月27日至2020年10月9日（北京时间），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广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上饶市广信区人民医院

(2) 地址：上饶市广信区七六路

(3) 联系人：许向群

(4) 电话：13707347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江西明台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万达广场2号楼3802

(3) 联系人：吴周艳

(4) 电话：0791-8290488 15350030008

(5) 电子邮箱：179194367@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本采购项目第一章投标邀请(以下简称“投标邀请”)。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8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款及要求”中未特别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其投标无效。

8.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其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招标文件。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邀请”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投标邀请”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投标邀请”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货物说明一览表
- (8)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9) 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3.2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不得混装在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中。否则，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如“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装订在“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资格审查索引表应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应置于“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

13.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招标文件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招标文件。

14.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23.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按招标文件本章第 13.2 款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中。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提供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应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上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无投标人相应记录的截图）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疫情期间还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②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有效票据指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人的社会保障资金为委托第三方代缴或由其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的，应在“声明”中予以说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详见格式）。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若有）复印件。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9)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即“投标邀请”第三条第 4、5 款规定）的书面说明及承诺**（详见格式），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说明；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承诺。

15.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详见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为 10 万元, 必须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 从投标人对公帐户汇入, 本项目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获取, 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无须列出具体的保证金账号, 只须说明按交易平台保证金系统方式缴纳即可,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操作步骤:

第一步: 供应商登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点击“投标单位登录”;

第二步: 供应商选择所参与竞标的项目, 报名下载文件后生成虚拟子账号;

第三步: 供应商通过网银将足额保证金一次性打入生成的子账号;

第四步: 出账后返回生成子账号界面, 确认缴纳(如图所示);

第五步: 确认缴纳成功后, 一定要在系统打印保证金凭条(在公共资源网站打印, 非银行打印回单), 该凭条能正常打印出来即表示保证金缴纳成功, 如不能打印保证金凭条请逐步检查或重新操作上述步骤。

02 保证金缴纳 注：如果汇款后长时间未到账，请联系银行服务电话

1、选择缴纳银行

2、生成子账号

3、到账后查询

03 保证金支付信息

温馨提示：若点击保证金查询之后，下列表格中到账日期、开户账号标红显示，请核对到账日期、开户账号是否符合条件。

序	保证金子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元)	付款人户名	付款人账号	开户用户
---	--------	------	---------	-------	-------	------

特别提醒：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客户，在进行大额（汇款金额 ≥ 5 万元人民币）跨行转账时，请在工作日每天早上 9 点至下午 4 点之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出账成功后特别注意事项：供应商出账成功后，回到生成子帐号页面，点击“查询”，查询到信息后点“确认缴纳”（银行即时到帐，跨行转账，到账时间最久需 30 分钟左右，客户一定要耐心等待）。并取得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建议供应商选择退款快速、规范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行和农商行等）。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无效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响应文件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第三部分 电子文档（供应商须提供不加密文档的 U 盘及 CA 锁）：各一份。

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注：以上三部分独立密封，少提供或不按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0.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无效投标。

四、投标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下列要求进行密封包装：

（1）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将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在标记为“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3）响应文件的第三部分电子文档（供应商须提供 U 盘）：将 U 盘密封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第三部分电子文档”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21.2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上应标注内容：

（1）“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第三部分电子文档”；

（2）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代理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3）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4）“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5）字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文件送达：

（1）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 数字证书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并上交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纸质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第二部分纸质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人须提供 U 盘）一份，否则投标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 2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以及资格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2）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 20、21、22 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并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或者“撤回”字样，以及修改或撤回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2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邀请”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本章第 30.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7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9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投标邀请”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优先采购：

(1)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2 强制采购:

(1)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 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无效。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 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第六章第三节“投标分项价格表”提供相关报价。

34.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 投标人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3)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除第二章第15.1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1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其无效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 15.1（1）项
2	财务状况报告	第二章第 15.1（2）项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第二章第 15.1（3）项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第二章第 15.1（4）项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第 15.1（5）项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二章第 15.1（6）项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第 15.1（7）项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第二章第 15.1（8）项
9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第二章第 15.1（9）项
1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本章第 2.4（2）项
11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第二章第 15.2 款、本章第 2.4（3）项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标准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第 5.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	
第 5.8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第 5.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注：优先采购加分的详细计算规则见第二章第 34.5 款、第 34.6 款规定。

项目	细 则	分值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优惠政策：</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p>	30 分

	<p>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p>	
技术	<p>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未特别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其投标无效。</p> <p>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重要要求和条件，每一条满足加 2 分，正偏离可加 5 分，最多可加 50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企业提供制造商参数确认函，如提供虚假材料，制造商及投标企业都将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p>	50 分
商务	<p>1、投标企业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期限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可加 5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p> <p>2、投标企业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时，承诺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可加 5 分，承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可加 10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企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20 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与注册时所上传的材料不一致; ;

(5)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相符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5.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先算术修正，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

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调整。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条款及要求

1、设备用途：

该系统须为投标产品厂家的新型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用于全身各部位肿瘤的精确放射治疗与立体定向放射治疗。

至少能开展以下放射治疗技术：1、X线常规放疗；2、适形放射治疗；3、调强放射治疗；4、X线弧形照射技术；5、旋转适形治疗；6、X线全身放疗；7、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技术（SRS/SBRT）放疗等。

2、技术规格：（投标企业需提供以下更具体的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公章。）

2.1、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含MLC）：1套

2.1.1 加速管类型：驻波或行波

2.1.2 X线能量规格：配备一档6MV FFF 模式 X线或常规6MV X射线。

2.1.3 X线的最大剂量率： $\geq 600\text{MU}/\text{min}$

2.1.4★加速器内自身剂量监测电离室为真空密封型多通道平面型电离室

2.1.5 加速器治疗床最大负载能力：200公斤

2.1.6 治疗床面板：床面整体采用全碳纤维结构

2.1.7 提供静态调强和动态调强两种调强应用

2.1.8 提供快速容积旋转调强技术

2.1.9 提供图像引导IGRT解决方案

2.1.10 多叶光栅系统叶片在等中心平面的形成空间分辨率不得超过5mm

2.1.11 等中心处叶片最大移动速度 $\geq 2.5\text{cm}/\text{s}$

2.1.12★多叶光栅叶片透射率 $\leq 0.5\%$

2.1.13 加速器具备机载质量控制系统，提供调强与容积旋转调强验证解决方案

2.1.14 加速器具备快速自动QA工具：检车项目涵盖MLC、准直器、机架、床、KV和MV成像系统的定位精度检测及束流一致性，

2.1.15★加速器快速自动QA检测时间 ≤ 10 分钟

2.1.16★加速器主控系统响应与数据交互时间 $\leq 20\text{ms}$

2.1.17★加速器自屏蔽系统：系统自带屏蔽系统，屏蔽高能射线

2.2、电子射野影像系统（EPID）： 1 套

- 2.2.1 MV 级 EPID 平板成像系统 1 套。
- 2.2.2 成像方式：采用“非晶硅”的平板型直接数字化成像检测器
- 2.2.3 成像探测器的有效图像感应面积： $\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 2.2.4 空间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024$ 像素。
- 2.2.5★探测器规格：动态整体板，非拼接平板

2.3、X 线影像系统（CBCT）： 1 套

- 2.3.1 CBCT 影像成像系统与重建系统 1 套
- 2.3.2 成像方式：采用“非晶硅”的平板型直接数字化成像检测器
- 2.3.3 图像采集/重建时间：可以 1 分钟内完成机架旋转 360° ,采集图像并同步完成图像重建，并可以用不到 360° 的旋转快速完成 X 线容积图像(CBCT)。
- 2.3.4 CBCT 重建图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024$
- 2.3.5★探测器规格：动态整体板，非拼接平板
- 2.3.6★CBCT 扫描时间要求 ≤ 20 S

2.4、机载机器质量控制系统： 1 套

- 2.4.1 提供 EPID 射野剂量验证系统功能
- 2.4.2 支持计算病人质量验证计划并将所得的计算结果输出到剂量验证系统
- 2.4.3 射野剂量计算支持基于 EPID 成像系统的 IMRT 射野
- 2.4.4 射野剂量计算支持基于 EPID 成像系统的 VMAT 射野
- 2.4.5 不须增加模体即可进行验证
- 2.4.6 支持验证水箱和模体计划

2.5、快速容积旋转调强系统： 1 套

- 2.5.1 具备容积旋转调强功能
- 2.5.2 支持 360 度旋转治疗
- 2.5.3 实现方式：控制因素，可以对下列因素进行同步控制：机架旋转运动、MLC 叶片移动、剂量率变化。
- 2.5.4 容积旋转调强治疗运行要求：单弧，多弧和分段多弧。

2.6、放射治疗计划系统（含物理师工作站 2 套，医生工作站 6 套）： 1 套

2.6.1 所投设备要求：本次招标为一套放射治疗计划系统，包含治疗计划工作站 2 台和医生工作站 6 台，以及支持运行所必需的软、硬件。

2.6.2 物理数据管理：具有射线数据输入、分析和配置功能

2.6.3 虚拟模拟：具有虚拟模拟功能

2.6.4 轮廓勾画：具有轮廓勾画功能

2.6.5 具有图像融合配准功能

2.6.6 三维适形计划：具有灵活的交互设置射野以及处方设置的功能，支持三维适形计划的逆向优化

2.6.7 调强计划：具有静态、动态调强计划和容积旋转调强计划功能

2.6.8 计划评估：具有计划评估功能，支持不确定性计算

2.6.9★支持中文版本：软件版本为基于中文字库基础开发的平台，所有界面均为中文界面

2.6.10★治疗计划工作站支持 GPU 计算

2.7、肿瘤信息系统（含不少于 2 个网络工作站）： 1 套

2.7.1 肿瘤信息管理系统：1 套。

2.7.2 网络工作站：3 台。

2.7.3 用户授权：3 个用户终端授权

2.7.4 用户授权：3 个用户终端授权

2.7.5 实现肿瘤患者基本信息管理，治疗计划排程，患者放射治疗记录的管理。

2.7.6★肿瘤信息系统与放射治疗计划系统为同一数据库

2.8、其他辅助设备

2.8.1 调强验证系统：一套

2.8.2 绝对计量测量仪：一套

2.8.3 SBRT 立体定向托架：一套

2.8.4 固体水：一套

2.8.5 靶区标记笔：10 盒

2.8.6 头肩部集成固定架：二套

2.8.7 全碳俯卧位固定架：二套

2.8.8 U 型面膜：50 张

2.8.9 体膜：30 张

- 2.8.10 头肩膜：30 张
- 2.8.11 乳腺膜：30 张
- 2.8.12 俯卧头枕：二套
- 2.8.13 透明头枕：二套
- 2.8.14 人体定位垫：20 个
- 2.8.15 有膜组织补偿胶：各 4 张
- 2.8.16 人体卡尺：1 把
- 2.8.17 温湿度计：1 个
- 2.8.18 等中心检测仪：1 台
- 2.8.19 空气压力表：1 个
- 2.8.20 个人剂量仪：2 个
- 2.8.21 射线报警仪：1 台
- 2.8.22 定位铅点：20 盒
- 2.8.23 二维水箱：1 台
- 2.8.24 真空泵：2 台
- 2.8.25 电子防潮箱：1 台
- 2.8.26 水平尺：1 把
- 2.8.27 恒温换气空调系统：1 套
- 2.8.28 晨检仪：一台
- 2.8.29 恒温水箱：一台

二、商务条件及要求

-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四年。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款的 10%，到货后付合同款的 5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37%，余款一年后付清。
- 3、交货地点：广信区人民医院。
- 4、交货时间：签订合同 45 天内。
- 5、投标有效期：90 天。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 采购方式：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



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第五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方式：_____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伴随服务	_____，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投标分项价格表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将**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以下为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自拟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总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6 款规定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3）“其他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5.2 款规定开标时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_____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请在用途栏中注明“_____项目”字样）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
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反面) 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附件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附件 4-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4-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9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格式)

附件 4-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10)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上述证明资料应按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5.1（1）项要求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

注：按第二章第 15.1（2）项要求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按第二章第 15.1（3）项要求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按第二章第 15.1（4）项要求提供。

附件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按第二章第 15.1（5）项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对公民处罚款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海关、金融、国税、国家安全、外汇管理等部门对本部门举行听证的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按第二章第 15.1（7）项要求提供。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5.1（8）项要求提供。

附件 4-9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格式)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对此说明及承诺：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投标文件以_____（保函或银行转帐）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保函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6-1 投标分项报价表说明

投标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投标分项报价表为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构成明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款要求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报价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或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报价合计（投标总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如未分包可删除。

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十节附件 10-1 或者附件 10-2 或者附件 10-3 证明资料的填写)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p>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3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十节附件 10-4 证明资料的填写)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序号	货物名称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3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5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实质性偏离或非实质性偏离），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偏离”或“不响应”，并作出说明。

（2）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

（3）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实质性偏离或非实质性偏离），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偏离”或“不响应”，并作出说明。

（2）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

（3）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4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按本章第六节“投标分项价格表”要求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4.7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其他资料； .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